

关于贺州市城区公共体育设施巡查维护协议

甲方：贺州市体育局

乙方：贺州市未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应甲方要求，为了确保市民能够安心、安全的使用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在公共体育设施器材发生损坏和存在安全隐患时，能够及时的得到修补或更换。甲方愿意接受乙方提供的售后维护保养的服务，乙方亦愿意向甲方提供售后维护保养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 乙方有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器材进行登记与拍照，对此类器材提出专业的处理意见。

2. 乙方每月一次对存在安全隐患或已损坏的器材及维护情况向甲方汇报。

3. 器材维护方式采用包干制，对无法使用的器材乙方自行采购零件替换或换新的器材，确保市民正常使用器材。对 2016 年至 2020 年内在平桂区、八步区城区内所有由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安装建设的室外健身器材、篮球架、硅 PU 场地、悬浮式场地、笼式足球场和灯光球场等城区公共体育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

第二条 价格

本合同下的维护费用为每月 ¥1000.00 元，维修包干费用 ¥31000 元，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43000 元）；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壹 年。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磋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款报告和发票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切实保护甲乙双方各自的利益。本协议签订后，双方不能违约。若一方违约，则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维修联系和技术咨询电话：15778472228。

甲方：贺州市体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凌华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电话：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乙方：贺州市未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伟斌

地址：贺州市园林街119号

电话：15778472228

日期：2020年12月10日

